

ICS 67.04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20—2003
代替 GB 2720—1996

GB 2720—2003

味精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weijing (gourmet powder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味精卫生标准
GB 2720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
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20320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720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7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8 标识

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9 贮存及运输

9.1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9.2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10 检验方法

谷氨酸钠、总砷、铅、锌：按 GB/T 5009.4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720—1996《味精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720—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照 GB/T 1.1—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；

——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及运输要求；

——参照 GB/T 8967—2000《谷氨酸钠》修改了感官指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B 2720—1996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食品酿造研究所、山西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秀英、胡克强、钟冠山、朱荭、孟海鹰、梁进、张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n 6—1977、GB 2720—1981、GB 2720—1996。